

中山工商 45 週年校慶才藝競賽

動態比賽（歌唱、舞蹈、樂器）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同學依照指定時間到達比賽地點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初賽時間/地點：10月2、3、4日(週三~五)/六和敬 1F 講堂
- 三、上台準備以 1 分鐘為限，樂器比賽嚴禁在舞台上調音；唱名兩次，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四、服裝：初賽時，不列入評分項目，可不需穿著表演服裝；決賽時，服裝為評分項目之一。
- 五、各項注意事項：
 - 比賽當天不得臨時增加音樂或新加入其他同學。
 - 歌唱組：
 1. 背景音樂有人聲者不計分，由評審老師評定；比賽當天歌曲不得臨時更換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2. 初賽時，只演唱至副歌一遍，以評審老師的燈號為主，三個燈亮（評審分數評定、忘詞、拖拍、音準差、歌檔音質太差、抓不到拍子進歌等）即下台。
 - 舞蹈組：
 1. 初賽時，整首舞蹈都要表演完畢。
 2. 初賽舞台大小約 10 米*4 米。
 - 樂器組：
 1. 初賽時，整首曲目都要演奏完畢，且比賽為單純樂器競賽，不可有人聲演唱。
 2. 不可帶譜，只提供電子鋼琴，其他樂器或音箱不提供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準備。（電子鋼琴非電子琴，性質與一般鋼琴無差異，為標準 88 鍵及 3 踏板）
- 六、參賽同學完成比賽後，將會利用各節下課時間讓已完成比賽的同學返回教室上課，未返回教室上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- 七、在比賽時，禁止在台下練習、隨意走動或與其他同學交談，以免影響參賽同學及評審老師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得以驅出場外並判棄權，已表演完者不計成績。
- 八、比賽場地不可攜帶食物，垃圾請於比賽完畢後自行帶走，以維持場地清潔。
- 九、公差由訓育組統一申請，以網路公告及現場簽到為主。
- 十、各項比賽時間，如下：

時間	10/2(三)	10/3(四)	10/4(五)
上午	【舞蹈】 1~27 組 【歌唱】 1-10 組	【樂器】 1~18 組 【歌唱】 48-61 組	【歌唱】 88-101 組
下午	【歌唱】 13-47 組	【歌唱】 62-87 組	